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5,000万元（含）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 李新中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